

教育部经济类、管理类专业主干课程推荐教材

通用管理系列教材

Introduction to Economic Law

经济法概论

(第四版)

姚瑶 陈建 /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教育部经济类、管理类专业主干课程推荐教材



通用管理系列教材

Introduction to Economic Law

经济法概论

(第四版)

姚瑶 陈建 /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概论/姚瑶, 陈建编著. —4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5. 8
通用管理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21797-0

I. ①经… II. ①姚…②陈… III. ①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93409 号

教育部经济类、管理类专业主干课程推荐教材
通用管理系列教材
经济法概论 (第四版)
姚 瑶 陈 建 编著
Jingjifa Gailun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2015 年 11 月第 4 版
印 张	19.75 插页 1	印 次	201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26 000	定 价	36.00 元

前言

教育部经济类、管理类专业主干课程推荐教材《经济法概论》自2005年初版到2012年第三版以来,一直承蒙广大使用教材的教师和学生的厚爱,出版社的编辑也非常关心教材的使用效果,非常负责任地收集并反馈了许多使用者的建议和意见。依据这些建议及国家法制化建设进程和当代大学生法律意识的树立、经济法原理的正确应用之要求,我们对教材进行再次修订。

“实战性、可读性、通用性”是原教材之特点,第四版修订继续秉承。我们根据《公司法》、《商标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民事诉讼法》等法律以及企业登记管理、企业信息公示等方面行政法规的最新修改情况进行了本次修订,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法》适用的相关司法解释进行了内容补充,还对全书的章节安排进行了结构调整。本教材采集了大量结合具体法律法规的应用型案例,并补充了部分新案例及分析题。

教材修订的目的在于提高使用者的整体素质及结合经济法的相关知识与所学专业知识的能力,培养其法律意识与实践能力。修订后的教材仍然保持全书的整体性,以及每章的前后呼应。它不仅是高等院校各专业的可选教材,也是希望了解经济法的各类读者的参考书。

教材第四版的修订由南昌工程学院陈建和姚瑶老师共同完成,全书由陈建统稿,邓丽明教授主审。教材确定编写构思和编写大纲时,得到了南昌工程学院段力平博士和李望副教授的鼎力相助,他们为教材的修订提出了不少好的建议;英国利兹大学陈晨帮助完成了本书配套教师教学用课件及第1章的内容,在此表示感谢。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相关书籍、文献和资料,在此向资料的作者深表谢意,同时还要对在本教材编写过程中给予大力支持的南昌工程学院的领导、专家和同仁表示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编写时间仓促,不足之处,敬请各位专家和读者指正。

教师教学服务说明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工商管理分社以出版经典、高品质的工商管理、财务会计、统计、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运营管理、物流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的各层次教材为宗旨。

为了更好地为一线教师服务，近年来工商管理分社着力建设了一批数字化、立体化的网络教学资源。教师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获得免费下载教学资源的权限：

在“人大经管图书在线”（www.rdjg.com.cn）注册，下载“教师服务登记表”，或直接填写下面的“教师服务登记表”，加盖院系公章，然后邮寄或传真给我们。我们收到表格后将在一个工作日内为您开通相关资源的下载权限。

如您需要帮助，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工商管理分社

联系电话：010-62515735，62515749，62515987

传 真：010-62515732，62514775

电子邮箱：rdcbsjg@crup.com.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甲 59 号文化大厦 1501 室（100872）

教师服务登记表

姓 名	☐ 先生 ☐ 女士		职 称		
座机/手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 编	
任教学校				所在院系	
所授课程	课程名称	现用教材名称	出版社	对象（本科生/研究生/MBA/其他）	学生人数
需要哪本教材的配套资源					
人大经管图书在线用户名					
院/系领导（签字）： 院/系办公室盖章					

目 录

第 1 章 法及经济法的基础知识	1
第 1 节 法的概念与特征	1
第 2 节 我国的法律体系	5
第 3 节 经济法概述	7
第 4 节 经济法律关系	13
第 5 节 相关经济法律制度	20
本章小结	29
思考训练题	30
第 2 章 经济组织法律制度	32
第 1 节 市场准入法律制度	32
第 2 节 公司法律制度	37
第 3 节 个人独资与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62
第 4 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76
第 5 节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90
本章小结	101
思考训练题	101
第 3 章 经济行为法律制度	105
第 1 节 合同法律制度	105
第 2 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与反垄断法律制度	139
第 3 节 劳动法律制度	153
第 4 节 证券法律制度	164
本章小结	175
思考训练题	175

第4章 经济保护法律制度	180
第1节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180
第2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202
第3节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214
本章小结	225
思考训练题	225
第5章 市场调控与监督法律制度	229
第1节 价格法律制度	229
第2节 税收法律制度	235
第3节 经济监督法律制度	252
第4节 金融法律制度	263
本章小结	280
思考训练题	281
第6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	285
第1节 经济仲裁	285
第2节 经济诉讼	296
本章小结	307
思考训练题	308
参考文献	311

第1章

法及经济法的基础知识

学习目的和要求

了解法的含义、特征与形式；理解和体会我国的法律体系；基本把握法人、代理、物权、债权等概念和相关的经济法律制度，为以后章节的学习奠定基础；掌握经济法的概念、本质和作用，理解经济法调整对象以及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第1节 法的概念与特征

社会的进步与发展，离不开社会秩序的有序性、社会组织设立的合理性以及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协调性。人与人之间、人与组织之间、组织与社会之间的行为可以怎样做、应该怎样做或禁止怎样做，都必须有一种判断的标准。这种标准是引导社会、组织和人们的行为，预测未来行为及其后果的尺度，同时也是制裁违反标准行为的依据。这种标准就是我们要讨论的“法”。

一、法的概念

英国法学家奥斯丁在《法理学的范围》一书中指出：法是一种“命令”（command），而且是一种普遍（general）性质的“命令”。“命令”是一类要求（wish），是一类愿望（desire），其中包含“义务”和“制裁”这两项基本要素。从另外的角度来看，“命令”、“义务”和“制裁”是一个问题的三个方面。就法律而言，知道了“命令”，也就知道了“义务”，也就知道了“制裁”，反之亦然。当然，“命令”的出现，其前提是存在一个制定者，而且存在一个接受者。

在奥斯丁的设想中，这里的制定者基本上是政治意义上的优势者（superior），

这里的接受者是政治意义上的劣势者(inferior)。因为实际力量的对比差异,接受者将不得不接受制定者的“制定”,这就是法律上的“强制”(might or enforcement)。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人们只能认为,表征了“义务”和“制裁”的“强制”,是法律制度乃至法学学科的关键词。

英国另一位法学家赫伯特·哈特在奥斯丁的分析法学基础上以法律实证主义为基础,运用概念和语文分析法来研究法的概念的有关问题,系统地阐述了他的新分析法理学学说。他在《法的概念》一书中指出:所谓法就是“主要规则与次要规则的结合”,主要规则要求人们从事或不从事某种行为,是设定义务的;次要规则则是辅助主要规则的,是授予权利的。从一定意义上讲,主要规则是主要的,人们可以承认或修改、取消原来的主要规则,也可以决定主要规则的范围或控制其实施。赫伯特·哈特认为在一个小型、简单的前法律社会,仅存在非官方的主要规则,这是一种简单的社会控制形式,它具有不确定性、静态性和用以维护规则的社会压力的无效性三个缺点,而要保证一个复杂的社会正常运转,就必须引入次要规则来补充。这是“从前法律世界走向法律世界的一步”,一个无可争议的法律制度将由此形成。赫伯特·哈特认为可以用承认规则消灭不确定性,用改变规则消灭静态性,用审判规则消灭社会压力的无效性。其中,承认规则最主要,只有通过承认规则,主要规则才具有法律效力。因此,承认规则是“法律制度的基础”,“提供了用以评价这一制度其他规则的效力的准则”。

赫伯特·哈特指出,一个具有法律的社会,既有从内在观点出发,接受法律规则并以此为指导的人,也包括持外在观点,必须以武力或武力威胁强行设定这些法律规则的人。“这两部分之间的平衡将取决于许多不同因素。如果这一制度是公正的,并真正关注所有它所要求服从的人的巨大利益的话,它就可以取得和保持大部分人长期对它的忠诚,从而也将是稳定的。相反,这一制度可能是一个狭隘的、排他性的、为了谋求统治集团利益的制度,它可能日益成为压制性的和动摇的,具有消亡的潜在威胁。”以上两种观点的对立也不是绝对的,存在着某种混合。

在法理学研究对象上,赫伯特·哈特同奥斯丁一样,将法分为“应当是这样的法”和“实际上是这样的法”,法理学的研究对象是“实际上是这样的法”。“应当是这样的法”更多地体现了关于正义、道德的要求,“实际上是这样的法”更多地体现了在实际生活中发生效力的规范本身。这二者之间存在着密切的联系。法同道德也有着密切的联系。赫伯特·哈特认为,任何法律都会受到一定社会集团的传统道德的深刻影响,也会受到个人的超过流行道德水平的更开明的道德观点的影响,但不能认为一个法律制度必须符合某种道德或正义,或一个法律制度必须领先服从法律的道德义务,或一定法律制度的法律效力的根据必须包括某种道德或正义原则。法律反映一定道德的要求,尽管事实上往往如此,但不是一个必然的真理。

不同的法学家站在不同的视角对法的概念会有不尽相同的解释。如美国社会法学派的代表人物法学家庞德提出的“律令—技术—理想说”;当代美国新自然法学家德沃金提出的“规则—原则—政策说”等。目前我国对法的概念比较认同的解释

是：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有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其在本质上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综上所述，法是由一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效力的行为规范体系，其目的在于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二、法的特征

法的特征是法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特殊属性，其基本特征表现为以下几点：

1.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

由国家制定或认可是法律规范成立的两种不同方式，也是法律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主要特征之一。制定是指有权制定法律的国家机关在其权限范围内，按一定的法定程序创制不同的规范文件。认可是指有权的国家机关赋予社会上已经存在的有利于统治阶级的行为以一定的法律效力。

2. 法具有国家强制性

一切社会规范都具有强制性，即借助于一定的社会力量强迫人们遵守的性质。然而法不同于其他社会规范，它具有特殊的强制性，即国家强制性。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体系。国家强制力包括军队、警察、监狱、法庭等国家暴力机关，它们给予法的实施以直接保障，但强制力作为实施的终极力量和保证，并不是保证法实施的唯一力量。

3. 法以权利和义务为其主要内容

法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以权利和义务机制影响人们的行为。规定权利，可以给人们行为的自由；规定义务，即加强了对人们的约束。自由和约束的结合，便确定了人们行为的内容、范围、方式。确立一种带有国家意志性的权利义务关系，可以达到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秩序的目的。

4. 法是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社会规范

任何社会规范都具有约束力，但法与其他社会规范不同，它是一种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社会规范。法的普遍性又称法的普遍适用性、法的概括性，是指法作为一般的社会规范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具有普遍适用的效力特性。当然，法具有普遍性，并不等于说法具有绝对性和无限性，法律效力也是有局限的。

三、法的形式

广义上讲，法的形式问题包括法的渊源形式和法的结构形式。

（一）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是指国家制定和认可法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是从法的制定、认可的具体来源上看法的形式的总称。由于法所调整的对象的重要性程度不同，制定、认可的国家机关不同，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and 效力不同，法表现为各种不同的具体形

式。根据我国宪法和有关规定，我国法的渊源主要有：

1. 宪法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在法律体系中的效力至高无上。它只能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并需要全体代表 2/3 多数通过才有效。宪法由国家元首签署颁布。其名称冠以“宪法”字样。

2. 法律

此处是指狭义上的法律，即仅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是我国的主要法律渊源之一。其效力仅次于宪法，由国家元首签署颁布。其名称冠以“法”字样。

3.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国家最高行政管理机关——国务院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其效力低于宪法和法律，由国务院总理签署颁布。其具体名称冠以“条例”、“决议”、“办法”、“规定”等字样。

4. 地方性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不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为地方性法规。

5. 规章

包括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国务院各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所批准的较大的市以及某些经济特区市的人民政府，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法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为规章。

6.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

这是指民族自治地方的权力机关依照当地的特点，在法定权限内依法定程序制定的地方性的规范性文件。

7. 特别行政区的法

这是指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实施的法律，包括其基本法及其立法机关依据基本法制定的法律，以及与基本法不相抵触的原有法律、法令、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特别行政区法是我国法律的一种特殊渊源。

8. 国际条约

我国签订或加入的国际条约，对我国的组织和公民亦具有约束力，它不属于国内法，但也构成我国法律渊源的组成部分。

（二）法的结构

法的结构是由法律规范、法的部门 and 法的体系三个层次构成的。

1. 法律规范

法律规范是构成法的基本组织细胞，它通常由假定、处理和制裁三部分组成，这三部分即法律规范的构成要素。

（1）假定。又称条件或假定条件，是法律规范中指出适用该法律规范的条件和情况的部分。在实际生活中，只有符合要求的要求，才能适用该规范。

（2）处理。又称行为模式，即行为规范本身，是规定人们行为的具体内容、范

围、方式的部分。该部分是法律规范最基本、最核心的部分。规定人们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或可以做什么,即权利、义务规定和行为规范本身。

(3) 制裁。即法律规范中规定的当违反该规范时将承担的法律后果,它是体现国家强制力的部分。

一个完整的法律规范,上述三个部分都是不可缺少的,但不可把法律规范和法律条文等同起来,二者应该是一致的,不过有时出于立法技术上的需要,在具体的法律条文中并不一定将三者都一一列举出来。有的法将假定部分集中规定;有的法将制裁部分集中规定,或在其他法中规定。

法律规范多种多样,按照不同的标准可将法律规范分为不同的类别。按照法律规范的调整方式不同,可将法律规范分为授权性规范、义务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按照法律规范的强制性程度不同,可把法律规范分为强制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按照法律规范内容确定性程度的不同,可将法律规范分为确定性规范、委任性规范和准用性规范。

2. 法的部门

法是调整社会关系的。按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同类性和关联性,可将同类的或密切相连的法律规范集中起来,即形成法的部门。因此,法是以其调整对象——社会关系作为基本标准而划分为不同法的部门的,除此基本标准外,还常常辅之以其他标准。

按照我国立法实践和法理见解,我国法的部门主要有:宪法、刑法、民法、行政法、经济法、诉讼法、国际法等。其中,经济法涵盖了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宏观调控法、计划法、统计法、价格法、会计法、审计法、财政法、税法、政府采购法、国有资产法、中央银行法、商业银行法、证券法、保险法、社会保障法、知识产权法、对外贸易法、外资法、环境法等部门法。

3. 法的体系

各个法的部门,各种法律、法规,按其地位效力的区别及相互关联状况,依据一定次序排列组成的统一体系即为法的体系。一般来说,法的体系是指一个国家的全部法律规范,按照一定的原则和要求,根据不同法律规范的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的不同,划分为若干法律门类,并由这些法律门类及其所包括的不同法律规范所形成的相互联系的有机的统一整体。这里所称的“法律规范”,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调整社会关系,并最终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活动准则。

第2节 我国的法律体系

目前,涵盖社会关系各个方面的法律部门已经齐全,各法律部门中基本的、主要的法律已经制定,相应的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比较完备,法律体系内部总体做

到科学、和谐、统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

我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经组织专题研究,按照基本达成的共识,认为我国的法律体系可划分为以下七个门类:

1. 宪法及宪法相关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它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相关法是与宪法相配套、直接保障宪法实施和国家政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的法律:(1)有关国家机构的产生、组织、职权和基本工作制度的法律;(2)有关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的法律;(3)有关维护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国家安全的法律;(4)有关保障公民基本政治权利的法律。

2. 民法商法

它是规范民事、商事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所调整的是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以平等地位而发生的各种法律关系,可以称为横向关系。我国采取的是民商合一的立法模式。民法是一个传统的法律门类,它所调整的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之间、法人之间、自然人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与人身关系。商法是民法中的一个特殊部分,是在民法基本原则的基础上适应现代商事活动的需要而逐渐发展起来的。

3. 行政法

它是规范行政管理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包括有关行政管理主体、行政行为、行政程序、行政监督以及国家公务员制度等方面的法律规范。行政法调整的是行政机关与行政管理相对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因行政管理活动而发生的法律关系,可以称为纵向关系。在这种管理与被管理的纵向法律关系中,行政机关与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地位是不平等的,行政行为由行政机关单方面依法做出,不需要双方平等协商。因此,为了正确处理二者的关系,保持行政权力与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利的平衡,行政法的基本原则是职权法定、程序法定、公正公开、有效监督。

4. 经济法

它是调整因国家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对市场经济活动实行干预、管理、调控所产生的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经济法是在国家干预市场活动过程中逐渐发展起来的一个法律门类,一方面与行政法的联系很密切,另一方面与民法商法的联系很密切,往往在同一个经济法中包括两种不同性质的法律规范,既有调整纵向法律关系的,又有调整横向法律关系的,因而具有相对的独立性。

5. 社会法

它是规范劳动关系、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和特殊群体权益保障方面的法律关系的总和。社会法是在国家干预社会生活过程中逐渐发展起来的一个法律门类,所调整的是政府与社会之间、社会不同部门之间的法律关系。

6. 刑法

它是规范犯罪、刑事责任和刑事处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刑法是一个传统的法

律门类,与其他法律门类相比,具有两个显著特点:一是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最广泛;二是强制性最严厉。

7.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它是规范解决社会纠纷的诉讼活动与非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我国的诉讼制度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三种。解决经济纠纷,除通过民事诉讼制度“打官司”外,还可以通过仲裁这种非诉讼的便民途径。

法律体系及其包括的法律规范,以法的形式(按照我国的立法体制,这里所称的“法”,除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宪法外,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等)反映和规范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各项制度。由于各国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历史文化传统不同,它们各自的法律体系必然各具特点,尤其是不同社会制度国家的法律制度必然有本质的不同。我们要建立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它所包括的全部法律规范以及确立的各项法律制度,以体现人民共同意志、维护人民根本利益、保障人民当家做主为基本特征,这是社会主义法律制度与资本主义法律制度的本质区别。

第3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一) 经济法的概念

早在1755年,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其所著的《自然法典》一书中就使用“经济法”一词。1843年法国另一位空想社会主义者泰·德萨米在其所著《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过“经济法”这个词。当时,他们是从社会产品分配或节约的角度,从自己设想的公有制中提出经济法这个概念,并无现实基础,只是一种天才的设想,与现代经济法的概念迥异。现代经济法是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向垄断过渡时期出现的。德国学者首先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此后,不仅在许多国家的法学著作中,而且在有些国家颁布的法律中,先后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

我国首次使用“经济法”一词是在1979年,之后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文件、中共中央文件和国务院的文件中相继使用,我国的法学教材、专著等都使用这一概念。

经济法这一概念,不论在中国还是在外国,被越来越多的人承认和使用绝不是偶然的。这表明,作为上层建筑组成部分的经济法的存在已是客观事实,但是在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人们对于同一概念的理解各不相同,在社会制度相同的国家以至于同一个国家,对经济法的理解也存在着不同的观点。

经济法是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它的调整对象、调整范围如何确定,一直是中外法学界争论的问题。换句话说,在世界范围内,对经济法的概念并没有取得共

识。经济法概念理论问题的研究伴随着我国经济法法学的发展而不断取得成果。目前主要有以下几种新的观点:

1. 经济协调关系说

这种观点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种经济协调关系包括企业组织管理关系、市场管理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和社会保障关系。

2. 经济管理和市场运行关系说

这种观点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经济管理关系和市场运行关系,经济法是 国家为了克服市场调节的盲目性和局限性而制定的,调整全局性、社会公共性的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依照这种观点,经济法的存在价值在于弥补市场调节的固有缺陷。

3. 宏观调控经济关系说

这种观点认为,社会经济关系可分为五类,即具有平等性质的经济关系;商事主体相互之间及其与非商事主体之间的商品货币流转关系;国家作为行政权力主体与市场主体之间的社会公务直接管理性经济关系;国家间接宏观调控性经济关系以及市场主体与劳动主体之间的劳动关系。上述五类经济关系分别由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劳动法来调整。因此,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就是国家作为经济管理主体与市场主体之间间接宏观调控性经济关系。

4. 行政隶属性经济关系说

这种观点认为,经济法就是政府管理经济的法律。在法律领域不能简单地将国家等同于政府。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行政隶属性经济关系。

5. 管理—协调关系说

这种观点认为,社会经济关系可分为三类:一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商品经济关系;二是市场管理关系;三是经济协调关系。其中,第一类经济关系由民法调整,后两类经济关系由经济法调整。应注意的是,此处所谓的管理与协调关系,与经济协调关系中的管理协调关系不同。其中,市场管理关系是指“政府职能部门以职权对进入市场的主体、行为和客体进行必要的管理、监督、检查和处罚,以维护市场竞争和市场机制正常运行所必需的秩序而形成的一种经济关系”。管理的内容包括三个方面,即对市场主体的管理、对市场主体行为的管理以及对市场客体——商品的管理。经济协调关系则指政府在市场机制的基础上,运用经济手段引导、鼓励和限制市场主体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和直接参与国民经济运行活动而形成的经济关系。

6. 国民经济管理关系说

这种观点认为,社会经济关系分两种:一是民间性质的经济关系;二是国家经济管理关系。前者由民法调整,后者由经济法调整。所谓国家经济管理关系,就是指国家对社会经济进行干预、管理、组织过程中国家有关各方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

上述六种观点尽管对经济法调整对象存在不同见解,但分歧与以前的经济法流

派相比大大缩小。第一种观点是经济法学界多数人的主张,也符合现实社会发展的需求。因此,一般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与经济法的概念问题是紧密相关的,经济法学界关于经济法概念的各种争论与分歧,同样反映在对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认识上。从对经济法概念的揭示中可以看出,我国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实质上就是国家与市场之间的经济关系,这种关系是非常广泛的。具体地说,我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主要包括国家与市场之间的如下经济关系:

(1) 在国家对市场主体进行组织、管理和监督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经济法通过对有关国家主管机关和市场主体的权利与义务的规定,实现对这类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这方面的经济法主要包括各类企业法、公司法、破产法以及相关的工商管理法等。

(2) 在国家对市场主体的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和监督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调整这类关系的经济法主要包括合同法、反不正当竞争法、质量法、产品责任和消费者保护法、证券法、市场管理法等。

(3) 在国家对市场进行宏观调控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目前我国市场经济宏观调控的法律制度尚处于摸索阶段,这方面的法律还不多,发挥作用的主要是各种经济政策。一般来说,调整这类经济关系的经济法应该包括国有资产管理法、财政预算法、投资法、物价法以及各种经济促进和经济合理化方面的法律。

(4) 国家对社会经济保障调整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社会经济保障关系是指对作为劳动力资源的劳动者实行社会保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不能再吃“大锅饭”了,但是劳动者遇到风险后的基本生活应当给予保障。市场本身无法解决这个问题,因此需要国家出面进行干预,建立强制实施、互济互助、社会化管理的社会保障制度。

二、经济法的本质、地位和作用

(一) 经济法的本质和特征

1. 经济法的本质

经济法是适应经济基础的要求而产生的,并且随着经济基础的改变而发生相应的改变。适应经济基础要求的经济法律法规能够促进经济的发展;反之,则会阻碍经济发展。经济法的本质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是阶级性,即经济法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在经济领域中的法律体现;二是与其他相邻法律部门相区别的法律属性。

对经济法本质属性和特点的认识必须从其产生的社会经济根源以及法的自身历史演变的规律中去认识。

经济法是在商品经济进一步发展到现代市场经济时期产生的。它的出现不仅

意味着一个新的与传统法律部门大不相同的部门法的诞生，更是一种新的法律思潮，是一种从世界观到方法论都与传统法律思想大不相同的法律思潮；一些在传统法学理论中似乎已成定论的观点和体系在经济法中都有所动摇；许多被认为是此消彼长、水火不容、根本对立的观念和制度，如国与民、统和分、公法与私法、集中与民主、整体与个体……都在相互交错、沟通。经济法作为新的政策思想和法律工具，正在为当代国家所倚重、所利用。不管是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不管它们是否承认经济法的概念和地位，它们都在运用经济法的思想和手段为自己经济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服务。几经战乱的资本主义世界之所以能较快地摆脱战争创伤，使经济得到恢复并较快地发展起来，经济法起了巨大的作用。社会主义国家应当从自己的国情出发，对旧体制进行改革，不走资本主义曾经走过的危机和两极分化的老路，而是依靠强大的公有制经济和人民政权，用尽可能短的时间，花尽可能小的代价，去建设中国特色的新型的现代市场经济，也离不开经济法，这都是由于经济法在对经济关系的调整过程中，确实有一系列不同于传统法律部门的特性和机制功能。

2. 经济法的特征

在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里，经济法的对象和本质是不同的。在同一个国家中，经济法与其他部门法比较，有自身的一些特征：

（1）从法律组成的形式讲，经济法是一系列单行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称，是一种带有综合性特点的法律。

（2）从法律内容上讲，经济法同社会主义经济的关系更为密切，与经济基础的联系更为直接，是一种具有经济性特点的法律。

（3）从调整对象的特殊性讲，经济法同科学技术、自然规律的关系十分密切，是一种具有效益性特点的法律。

（4）从经济法的功能与作用讲，经济法具有明显的限制性和促进性，贯彻惩罚和奖励相结合，是一种带有指导性特点的法律。

（5）从经济法的实施上讲，经济法的实施是由国家经济行政部门和司法部门共同负责的，遵循经济司法与经济立法相结合、实体法和程序法相结合、奖励和惩罚相结合的原则。

（二）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一般来说，只要确定了经济法具有独立的调整对象，即特定的社会关系，也就确定了经济法的地位。经济法反映经济基础、调整经济关系的直接性，决定了它在实现国家领导、组织、管理经济职能中的突出作用，决定了它在调整经济关系的各种法律手段中的重要地位。

1. 经济法的地位

（1）经济法是一个独立而重要的法的部门。划分一个法是不是独立的法的部门，其标准只有一个，那就是看该法有没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我们之所以称调整平等的民事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财产关系的法为民法，调整犯罪及刑罚的法为刑法，就是因为它们都有自己的调整对象。同样类推，经济法有自己的调整对象，